

##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08时在公司行政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志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做出了如下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在公司章程中新增党组织相关条款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

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